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44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1,03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志恩、李金亮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06,19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991,200 元。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00 元/股调整为 10.84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志恩、李金亮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